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即将到期终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裕利三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817，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13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基金合同》将于2026年4月14日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自动赎回且《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封闭期，本基金存续期为三年，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三年后对日止的期间，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年份日历中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支付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含）将已变现的基金财产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自动赎回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封闭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时，若存在未变现资产，登记机构将于该部分资产变现完成后，将对应款项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基金份额所分配的资产金额按照资产变现完成后的净额进行计算，单位基金份额对应的总到账款项可能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一致。

本基金成立于2023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三年，2026年4月13日为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到期日（2026年4月13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基金合同》将于封闭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4月14日）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请投资者注意。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68-66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

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